

反洗钱的统计监测与信息报告

福建行政学院财政金融研究所 林升铿

[摘要] 近几年,洗钱犯罪活动愈演愈烈,引起世界各国政界与经济学界的极大关注。洗钱的本质是经济和刑事犯罪,它吞噬着改革开放成果,破坏着经济金融秩序,动摇着政府的稳定根基。必须从制度建设入手,通过治本达到治标。文章从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角度对此提出一些观点和建议,以资参考。

[关键词] 反洗钱 统计监测 信息报告

一、反洗钱:统计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洗钱”一词源自于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的一个黑社会犯罪集团的财务总监开设了一家洗衣店,购置投币洗衣机营业,在计算每天营业收入时,将该集团的犯罪收益混入洗衣店的现金流中申报纳税,从而掩饰犯罪收入的来源和性质,将非法收入变为合法所得。从伦敦到纽约、从莫斯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洗钱”犯罪正象瘟疫一样消耗着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力,动摇着政府的稳定根基。

“洗钱”活动是资本外逃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地下经济毒性增长的外在表现,其本质属于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世界经合组织(OECD)所属之FATF援外一项调查认为:目前国际“洗钱”活动的总量已达到世界经济总产出的2%—5%;而我国因“洗钱”造成资本外逃平均每年达2000亿人民币,几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相当于225亿美元的全年对外贸易顺差。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我国平均每年引进外资400亿美元,而仅1997—1999年之间,平均每年通过洗钱外逃资本160—170亿美元,三年总计约520亿美元,它吞噬着改革开放成果,破坏着国际金融秩序,造成国内经济建设资金短缺。杜绝“洗钱”犯罪,是打击和制止地下经济蔓延,铲除腐败滋生土壤的重大举措。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维护WTO规则具有重大意义。

广大统计工作者,包括广大会计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质和职责所在,自始至终均处于反洗钱的第一线,肩负着保卫国家经济安全重任,因此必须:从政治上着眼探视我国经济建设战线反洗钱的紧迫性。腐败必然产生资本外逃,资本外逃必须经过洗钱,三者紧密相连,均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国际上的敌对势力又多半通过经济薄弱环节对我国实施“西化”和“分化”,开展大规模的反洗钱活动,既可端掉窝藏、销赃的老巢,又可警惕和制止敌对势力利用腐败问题抵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从宏观上着眼探视我国经济建设战线反洗钱的艰巨性。中国的基本国情近几年表现为经济过热和经济紧缩两大险情的交替发生,是腐败现象的易发期,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不可能短期内根除,因此反洗钱必须从制度建设入手,通过治本达到治标。从人民群众满意度着眼探视我国经济建设战线反洗钱的有效性。反洗钱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心声,是我党在复杂局面下治国治党整体水平的体现,维护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

二、反洗钱:一套全方位的统计监测系统

基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洗钱”犯罪活动,近几年其目标和手段出现了以下新动向:从直接敛财向曲线敛财转变,从生活资料占有向资本积累转变,从个体洗钱向群体洗钱转变,从单一犯罪向交叉犯罪转变,从直接抗法向利用国际间法律冲突转变。洗钱成了不法分子实现违法和腐败的“软着陆”。纵观洗钱犯罪的全过程及链条走势,可分为上下游两极,上游是犯罪的前提,即洗钱的“价值创造”,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公职人员腐败犯罪;而下游是犯罪过程和结果,即洗钱的“价值实现”,将黑钱洗白,变非法所得为合法收入。与之相适应,洗钱过程的损益核算也分为两次:第一次洗钱,从境内到境外,过路费占总额15%,如果是大额资本外逃,境外过路费高达40%;第二次洗钱,是将剩余非法所得用于涉外注册公司、伪造经营活动,聘请注册会计师编造虚假账目,需交纳25%左右企业所得税和40%左右个人所得税,由于境外对于注册公司的一系列约束、雇工支出、代理人开销,黑钱将损失大半,一般认为,非法所得转为合法收入的总额仅为当初外逃资本的30%;其主要表现形式为:利用地下钱庄与外汇走私洗钱;利用空壳公司使非法收入合法化;通过境外黑社会组织,与其相勾结,反将资金投入国内企业洗钱;通过电子交换技术,如借记卡、信用证洗钱;通过证券市场与股市“黑洞”洗钱。

很明显,洗钱犯罪渗透于经济建设战线的各个领域,影响到党政、工商、金融管理部门的方方面面。而其中,各级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处于核心和关键地位。首先是跨国性资本流动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经济全球化是21世纪管理环境变化的最重要特征,表现为国家之间因经济全球化互相依赖程度加强,各国国内政策的自由度减少,全球化行为主体边界淡化和消失。人员的往来、信息的沟通、商品的运送、金融的服务,尤其是资本的流动和大转移,日趋巨量化和快速化。SWIFT(环球银行)作为世界范围内的资本划拨清算组织,为转移资本提供数据处理和通讯网络服务,其系统的开发性、客户身份识别的模糊性、电子现金的匿名性、服务的不间断性,为犯罪收益的转移和洗钱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便捷的通道,加强跨国性资本流动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刻不容缓。其次是金融机构大额和异常交易的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包括一般资本和外汇资本两部分,由银行、外汇、保险和证券机构负责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它是监管部门和公安司法部门获取和分析洗钱的重要线索,是特殊秘密而非一般的商业秘密,统计工作者应按规定进行交易记录

和正确保存交易记录,且按“正常、可疑、非法”三种情况进行识别和核对。第三是在海关、工商、财政等部门建立监管信息数据库,采集贸易与非贸易交易价格的市场行情,统计监测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的交易信息以作为金融系统反洗钱分析预警系统必要的信息补充,从而完善反洗钱情报中心的数据库。第四是对资本外逃的“中转站”——离岸金融中心的统计监测和报告。目前,中国的资本外逃极为可观,而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开曼群岛等加勒比海的离岸金融中心是中国大陆资本外逃然后回流的“中转站”,这在国际财政界已属公开秘密。资本外逃是国际游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来源,对人民币汇率安排和货币政策的运作产生重大压力。2002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游资大规模内流,对人民币汇率施加了沉重的升值压力,并严重干扰了遏制信贷规模增长失控的战略布署。总之,建立一套全方位科学高效的反洗钱统计监测系统,有助于获取反洗钱的情报信息,识别和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交易主体,为执法机关提供情报支持,从而在我国构筑起有效的防范和打击洗钱的经济安全防线。

三、反洗钱:统计体制与有关法规的配套

统计监测与信息报告作为反洗钱的主红线,因其核心和关键性地位,它的体制构建必须与反洗钱相关法规进行衔接与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为一部规范性法规,从宏观角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反馈及统计监测方法作了原则阐述,是建立反洗钱分析预警系统的指导性文件,但从反洗钱工作实践看,正如前述,涉及到税务、工商、企业、金融、外贸、海关、司法等社会诸多领域,反洗钱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我们应从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出发进行相关衔接,避免可能出现的以下现象:(1)部门立规、情报割离(2)依赖纪检司法,忽视民众参与;(3)强调隐私权保护,不敢查询异常动态;(4)毕其功于一役的速胜论。为此本文建议:

(一)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体制的分工协作。全国人大作为反洗钱的立法机关,督促检查各级反洗钱主体严格履行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推卸理由;国务院作为执法机关,责成中央统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迅速建立反洗钱情报中心,通过监管机构的数据库联网迅速处理和及时反馈异常动态。司法机关中,公安机关负责洗钱案件侦察,检察机关负责起诉洗钱犯罪,法院机关负责审理和定罪量刑。行政机关中,工商管理部审查企业注册申请,税务部门通过税务稽查发现可疑踪迹,外汇管理部门审查资金来源、用途、走向、兑换、支出、结算;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个人、中介机构尽职尽责承担反洗钱责任。

(二)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的国内法规衔接。目前国内已具备的反洗钱法规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颁布的一规两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在此之前由央行发布的还有《反洗钱法律报告》、《关于反洗钱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国商业银行反洗钱指引》以及《可疑信息报告办法》。更重要的是 1997 年 10 月 1 日人大通过的新《刑法》191 条,正式将洗钱列入犯罪打击范畴,反洗钱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有了较充足的法律支持。依据上述现行法规,统计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应完成以货币交易报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为核心的以下报告:赌场交易报告(CTRC)、现金交易报告(FORM8300)、可疑交易报告(SAP)、外国银行帐户报告(FBAR)。以《统计法》指导反洗钱的各主体形成有效合作机制,以现行反洗钱法规丰富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内容。

(三)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的国际接轨。国际社会已经从关注洗钱问题逐步走上了有组织、有措施的全局性联手。反洗钱立法最早从美国开始,从 1970 年起,先后制订了《洗钱控制法》、《爱国者法案》;国际巴塞尔委员会 1988 年发布了反洗钱四原则;联合国也在早先公布的《联合国禁毒公约》基础上,制订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洗钱和没收与贩毒有关的财产示范法》1990 年欧洲理事会制订的《关于清洗、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公约》将反洗钱视角投向了毒品犯罪以外的领域,又于 1991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防止洗钱者利用银行系统的指令》,要求各成员建立机制,保存适当的可疑交易记录以便调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示范法规》扩大了洗钱罪的对象范围,增设了过失洗钱犯罪构成。七国集团建立了反洗钱行动特别工作组,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29 个成员国,该工作组正式颁布的《关于洗钱问题 40 条建议》,对简易各国引渡程序和各国之间充分的信息交流、统计监测,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加强了对各成员国的反洗钱评估。我们急需制订统一的《反洗钱法》和以中央银行、中央统计局为主的反洗钱主体机构,统一规范各反洗钱主体的行动,统一规范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格式、方法、渠道、反馈处理机制等。

(四)统计监测与信息报告的成本代价模式。本文所述之统计监测与信息报告的成本代价,系指反洗钱过程犯罪分子风险收益和放弃的机会成本模式。设 M_0 为犯罪人离开正常职业(得到社会尊重)的市场机会成本, M_1 为正当职业收入(货币、声誉、社会地位), B 为犯罪收益, L 为犯罪处罚, P 为犯罪被打击的概率。

$L > M_1 + B$; 则 $M_0 = (M_1 + B)(1 - P) - LP$, 即 $B = \frac{M_0 + LP}{1 - P} - M_1$; 很明显,洗钱犯罪成本即是 LP ; 而不被发现

和抓捕下的犯罪收益即是 $(M_1 + B)(1 - P)$; 若 B 对 M_1 进行弹性分析可得 $n(BM_1) = \frac{B \times M_1}{M_1 \times B} = 1 - \frac{M_0 + LP}{(1 - P)B}$,

$\frac{\partial M_1}{\partial B} = -1$, B 与 M_1 负相关, 必然有 $n(BM_1) < 0$, 故 $n(BM_1) = 1 - \frac{M_0 + LP}{(1 - p)B} < -1$, 解之得: $B < \frac{M_0 + lp}{2(1 - P)}$; …… ;



防范审计风险的对策研究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系 丁和平

[摘要]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过程中,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案件也越来越多。本文从审计风险的涵义及其特征入手,分析了审计风险的成因,提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应采取的对策。确立了加强对审计风险的研究,对提高审计质量,规避审计风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审计 防范 审计失败 控制 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他们所面临的形势却不容乐观,如会计信息失真、舞弊现象普遍存在,与此同时,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案件也越来越多,注册会计师职业逐渐成为一项高风险的职业,审计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审计风险观念和意识已被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所接受。因此加强对审计风险的研究,探讨规避审计风险的对策措施已迫在眉睫。

一、审计风险的概念及特征

国际审计准则第6号《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将审计风险定义为:审计风险是指审计师对含有重要错误的财务报表表示不恰当审计意见的风险。我国公布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控制和审计风险》中对审计风险定义为:所谓审计风险是指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或漏报,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概念,我们可以看出审计风险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必然性;(2)普遍性;(3)潜在性;(4)偶然性;(5)可控性;(6)并存性;(7)时间上的继起性;(8)单向补偿性;(9)不可计量性。

二、审计风险的危害性

首先对国家而言,由于不真实的会计报告和失败的审计报告,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主体,因此而无法实现对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掌握,导致国家监管与决策的失误;其次对被审计单位而言,企业存在的有意或无意错弊和会计信息,由于审计失败,审计机构无法帮助企业发现会计工作中的错误,企业经营管理者对自身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错觉,引起经营决策失误。第三,对投资者而言,由于审计失败,企业真实财务和经营状况不能如实披露,使投资者难以掌握企业的真实情况,造成投资决策的失误,最有可能导致股价的波动和股民的损失。第四,对审计主体而言,由于审计失败而带来的对审计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也在急剧增加,不但影响到审计质量水平,同时也损害到审计机关公正客观的形象。注册会计师还可能为此支付赔偿。最后,审计失败对公众造成严重误导和损失,由此造成公众对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不可

$P > \frac{2B - M_a}{B + L} \dots\dots; M_t > \frac{M_a + Lp}{2(1 - P)} \dots\dots; L > \frac{2(1 - P)B - M_a}{p} \dots\dots$; 从不等式可知:正当职业收入围绕着

条件期望值 $\frac{M_a + Lp}{2(1 - p)}$ 而进行自身能力估计。若正当职业收入低于此条件期望值,作为收益最大化的追求者,会寻找其他途径或利用手中职权进行隐性洗钱或脱离正当职业岗位谋求更有刺激性收入。从不等式(2)(4)可知:P和L之间存在一定替代关系,以P为因变量,B为自变量,对 $M_a = (M_t + b)(1 - P) - LP$ 求二阶偏导得 $\frac{\partial^2 P}{\partial B^2} = \frac{-Z(M_a + L)}{(M_a + B + L)} < 0$,表明犯罪洗钱的边际受罚率递减,相对于洗钱收益额增加的比例,受罚率增加的比例更小,且由于权力越大的犯罪分子,滥用权力得到的非法收入越大,所以必须加强对高职务犯罪人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另外,适度提高处罚力度可以减轻社会成本。以P为因变量,L为自变量,对 $M_a(M_t + B)(1 - P) - LP$ 求P对L的弹性 $n = \frac{\partial H}{\partial L} = -\frac{L}{M_t + B + L}$,在B、 M_t 、 M_a 保持不变情况下,L每增加一个百分点,P便可减少n个百分点,因此制订和颁布更严格的法律、开展更严密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执法压力,降低社会成本。不等式显示:处于重要岗位的犯罪人对小于 $\frac{M_a + Lp}{2(1 - p)}$ 值的洗钱收益的诱惑具有相当抵抗力的,如果他们洗钱收益额高于此值时,他们则会不顾一切铤而走险。因此反洗钱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告必须建立起从量变引起质变的分析预警系统。

[参考文献]

- [1]公安部经济保卫局金融处编 国外反洗钱资料汇编[M] 群众出版社 1998年
- [2]陈立主编 财产经济犯罪专论[M]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年
- [3]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编 反洗钱工作手册[M] 内部资料 2003年
- [4]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编 中国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年
- [5]林升铨 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质量[J] 中国统计 2004年4月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批准号为 04BJ Y077